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大博医疗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5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218,6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36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9年8月31日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8,000.00	18,000.00
2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6,000.00	2,473.9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	1,578.29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21.86	4,344.00
合计		42,621.86	26,396.23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原因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次拟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前	变更后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8,000.00	23,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21.86	4,621.86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1,71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621.86 万元。该募投项目拟通过设立营销培训中心，承担公司的市场宣传、客户培训及各区域销售队伍的管理；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配送网点，为辐射区域的经销商提供各种规格的产品，以确保全产品线供应的时效性以及终端客户的满意度。公司原计划建设五个营销培训中心及 23 个营销配送网点，综合考虑市场及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将营销培训中心及营销配送网点的建设相结合，逐步完成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营销培训中心及配送网点的建设。

基于营销配送网络已初步形成，相关业务进展顺利，公司拟对“营销配送网点”项目作如下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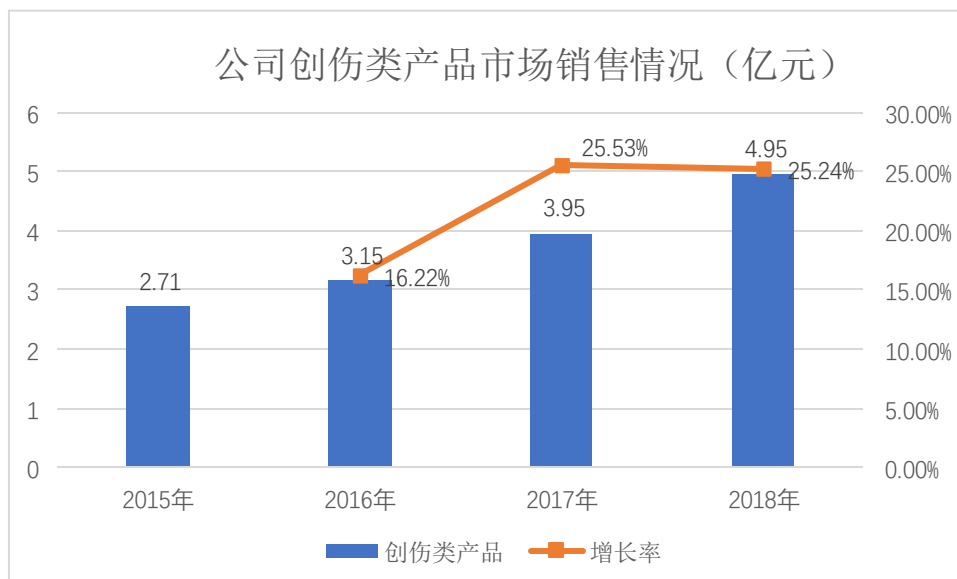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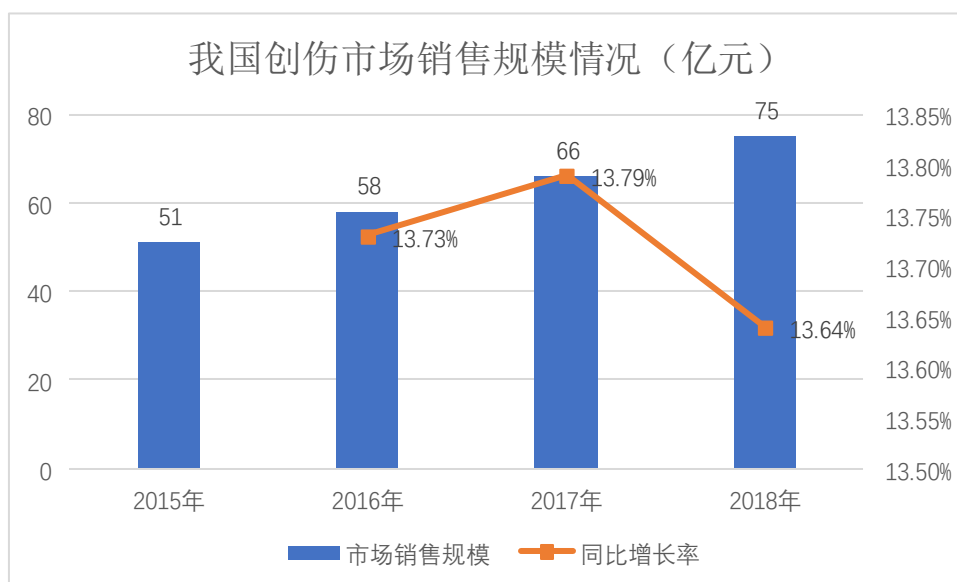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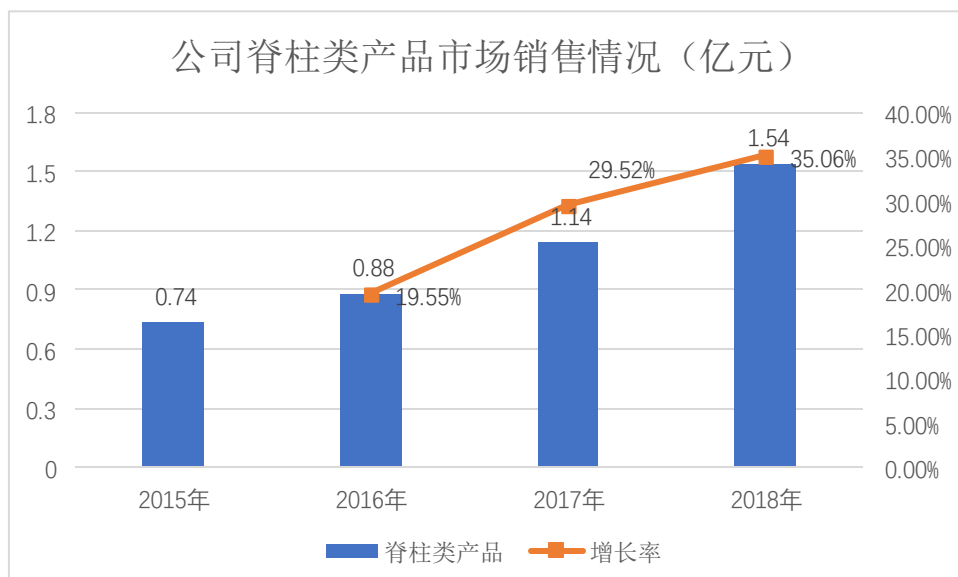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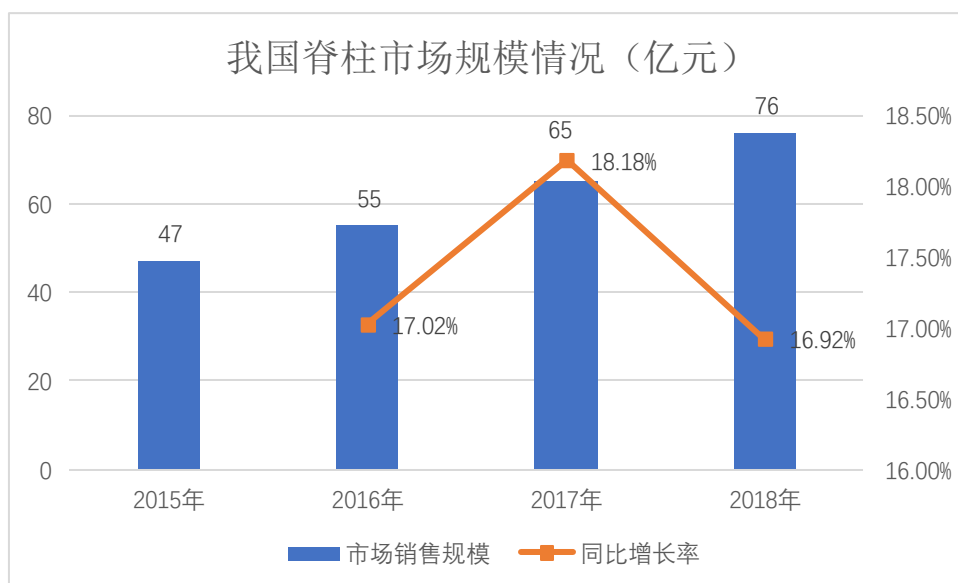
序号	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营销培训中心	5,875.00	5,715.00

2	营销配送网点	3,840.00	
3	营销网络系统	2,000.00	1,000.00
合计		11,715.00	6,715.00

(2)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投资总额为 50,927.83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 18,000.00 万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据医械研究院测算，2018 年创伤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75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3.64%。2018 年脊柱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76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6.92%。如下图所示，创伤及脊柱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创伤、脊柱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结合后续厂房建设资金规划，需加大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因此，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金额调整 5,000 万元至“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带来更大的效用。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1、“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方式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变更前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注 1}
		变更后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 ^{注 1} ； 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 1-3 号厂房一楼 J 区 ^{注 2}

注 1：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为公司自有厂房；

注 2：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 1-3 号厂房一楼 J 区为公司租赁厂房。

2、“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原“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拟在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的厂区内实施。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为了更好地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效，尽早实现募投项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经济价值与投资回报，公司拟在厂区附近租用合适厂房，先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部分生产设备安置于租用的厂房中生产，并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比例的铺底流动资金，加快该募投项目实施。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	关节假体扩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创伤脊柱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投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新厂房建设需根据公司生产特点进行特制化的设计，在设计方案评审讨论环节耗时较长，导致一定程度延缓了本项目工程的实施进度。结合目前整体进度规划，公司拟将“创伤脊柱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投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营销网络基本形成，后续将根据现实需要对营销网点进行补充，同时各个营销网点信息化建设尚在完善之中，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的需

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内部调整；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可以有效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一步激发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保持不变，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相关审议表

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耸

徐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